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孙平范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慈溪兴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 500 万元、关联方东莞市中天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金额（含税）750 万元。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鉴于关联方慈溪兴发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系董事孙平范舅舅，故上述董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